

##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5429号）确认，2018年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045,692.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1,798,211.46元，减去2018年度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49,291,300.10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4,461,219.05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相关规定如下：“现金分配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受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处置损失、经营业绩下滑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19,899.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7.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83.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1.18%；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804.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3.06%。考虑到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额亏损，现金流紧张，且公司2019年计划投资建设“智慧能源产业园”等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公司计划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